# 吉 林 艺 术 学 院

 吉艺教发〔2017〕36号

吉林艺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稿）

毕业论文工作是本科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理论研究能力和创新成果凝炼的重要环节，为了切实做好我校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及相关职责**

**（一）教务处的工作职责**

 1．统筹管理全校毕业论文工作，协调解决有关毕业论文工作相关问题；

 2．制定和修订学校毕业论文工作的有关制度与规定；

 3. 对毕业论文工作实施过程管理，组织论文中期检查等工作；

4. 对各分院毕业论文工作进行考核、评估、总结、组织经验交流及指导教师培训等工作。

**（二）教学单位的工作职责**

1.成立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

2.贯彻落实学校毕业论文的管理规定，根据专业培养计划及专业特点，制定出本单位的毕业论文工作实施细则;

3.跟踪督促检查毕业论文工作进度，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检查教师的毕业论文指导情况。按期填写毕业论文检查工作记录;

4.组织毕业论文答辩，总结毕业论文工作，并向学校推荐“优秀毕业论文”;

5.各教学单位应为学生组织关于毕业论文写作方法、开题要求、参考文献、论文格式、论文答辩等内容的专题讲座。在完成毕业论文的过程中，各教学单位要为学生提供较好的查阅资料和进行调研的条件；

6.各教学单位要将所有学生毕业论文材料、清单、优秀毕业论文目录等纸介及电子文件汇总提交教务处存档;

**（三）系（实验室、工作室）的主要工作职责**

1.提出指导教师名单；

2.成立开题审核小组；

3.学生选定题目后应组织对题目进行论证；

4.把握毕业论文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5.进行毕业论文的评阅、答辩和成绩评定。

**（四）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

1.原则上指导教师应具有讲师（含讲师）以上职称，且具有较强的本专业领域创作能力，鼓励教学单位聘请校外行业专家作为指导教师。毕业论文指导教师与学生的比例一般不超过1：12。指导教师保证指导、检查和答疑的时间，保证指导质量。指导教师名单应在毕业论文写作前交教务处审查备案;

2.指导学生的开题，制订指导计划和工作程序;

3.向学生提出具体的要求，推荐主要参考资料;

4.做好跟踪指导，检查学生的写作进度和写作质量，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有关问题;

5.指导学生按规范要求正确撰写毕业论文，并给出评语;

 6.首次参加指导工作的指导教师，学院应安排副高级职称以上有经验的指导教师对其工作进行指导；

 7.填写《指导教师评语》和《毕业论文评分表》。

**（五）答辩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1.负责本单位毕业论文的答辩及审核工作，审定毕业论文的成绩并给出评语;

2.聘请学术造诣高的教师，成立本单位本科论文答辩委员会。在答辩前详细审阅每位学生毕业论文及资料，并在答辩时科学有序地进行提问；

3.答辩小组成员在答辩前详细审阅每位学生论文资料，并在答辩时科学有序地进行提问。

 **二、毕业论文时间安排**

 1.毕业论文的开题工作一般在第七学期后半段进行;

 2.学生撰写毕业论文安排在第八学期进行，工作一般在4月30日前完成。

**三、工作步骤**

 毕业论文一般要经过开题、撰写、评审、答辩等阶段。

 **（一）开题**

开题报告是为撰写论文而制定的写作计划和拟定的写作提纲。

 凡是撰写毕业论文的学生可在本专业范畴内自行规划相应的选题。学生在选定论文题目后，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毕业论文的前期准备工作。

1. 选题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工作量和难度要适当；
2. 选题必须能够表达学生对所学专业理论和专业技能知识的认识和体验；
3. 准备丰富的资料是写出高质量论文的基础，这就要求学生在毕业论文写作以前广泛收集与论文有关的资料，了解学术理论界对自己要研究的问题的研究程度，避免低水平重复基础性工作，避免侵犯别人的知识产权；
4. 参考资料的阅读。毕业论文涉及的相关文献或书目不低于10篇；

5. 填写《吉林艺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开题报告》，经指导教师审核、开题审核小组批准后方可开始撰写工作。

**（二）研究与撰写**

1.毕业论文撰写的基本要求：对学术的探讨符合科学性和逻辑性；综合运用多学科的知识与技能，分析并解决问题，使理论认识深化、知识领域扩展、专业技能延伸；依据课题任务进行资料调研、收集、加工与整理，充分体现专业技能、技法的基本方法；要有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求实的作风，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毕业论文成绩，延迟毕业；

2.学生根据开题报告拟定题目和进度进行毕业论文写作，毕业论文字数要求5000以上;

3.毕业论文的撰写要求及格式详见《吉林艺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规范化要求》、《吉林艺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写作格式范本》。

 **四、毕业论文的答辩及成绩评定**

 **（一）毕业论文答辩**

 1.各教学单位需要组织所有史论类毕业生参加答辩，并填写答辩记录；

1. 答辩小组组长由教学单位教学副院长和教务处相关领导组成，每个小组成员3至5人，对每位学生的提问数原则上不得少于三个问题，要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
2. **成绩评定**

1. 学生毕业论文撰写好后，指导教师应对论文进行审查，对论文的规范和质量做出评价，写出评语并按相关规定给出成绩；

2. 各院成立毕业论文成绩评定小组，对本院学生的毕业论文进行集体评审、评分。学生毕业论文的成绩由各院毕业论文评定小组给出的成绩；

3. 教学单位每个专业至少选出5%的优秀毕业论文；

4. 评分标准：

 评定等级：优

对毕业论文认识明确，态度积极，能独立搜集、阅读和整理资料，有独立钻研和分析问题的能力。论述严谨，观点正确，有独立见解，具备一定的学术价值。

论文的科学性、系统性强，语言简练、文字通顺。

 评定等级：良

对毕业论文认识明确，态度积极，能独立搜集、阅读和整理资料，有一定的钻研和分析问题的能力。观点基本正确，运用资料得当，内容比较充实，论述问题清楚，有一定的独立见解。

论文的科学性、系统性较强，语言文字基本通顺。

 评定等级：及格

对毕业论文有一定认识，能努力搜集和阅读资料，有初步分析问题的能力。资料不充分，观点与资料较差，内容平淡，论述不深入，有较明显的缺点和不足。论文比较松散，逻辑性不够强，语言文字不够通顺。

 评定等级：不及格

 对撰写论文态度不积极，缺乏钻研问题能力，理论观点有明显错误，内容不充实，语言文字很差。

 附件1：吉林艺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开题报告

 附件2：吉林艺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手册

 附件3：吉林艺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规范化要求

 附件4：吉林艺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写作格式范本

 吉林艺术学院

 2017年10月17日